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吴希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于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股东吴希罕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59%）。

近日，公司收到了吴希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1日，吴希罕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希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2日至 2021年11月11日	142.96	77.05	0.3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77.05	0.3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

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30.10 元/股至 149.2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希罕	合计持有股份	385.32	1.93	308.27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3	0.48	19.28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99	1.45	288.99	1.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希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吴希罕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吴希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吴希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